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水平，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责任人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